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按金融資及借款，並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並提供信貸資料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編撰基準

第26至69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之一切有關規定而編撰。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撰，並就其他股本證券之定期重新計算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i)。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提早採用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取代過往年度曾採用之有關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取代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取代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取代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提早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d)、(f)及(m)之相關會計政策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撰基準(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控制指本公司有權力左右一家企業之財務或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中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d) 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收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內撇銷。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每年覆核，並在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除非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定外間事件所導致，而其後發生之外間事件將該事件之影響逆轉，否則該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乃不可予以攤銷，反而規定商譽(先前於綜合儲備中攤銷者除外)須最少每年就減值測試一次及在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測試。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相關累計攤銷之面值在商譽總值中撇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商譽(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之過渡性規定，倘本集團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時，或倘與商譽有關之產生現金單位出現減值情況時，任何先前於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並無於收益表中確認。先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在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之面值並無予以重列，而轉撥至本年度累積虧損之期初結餘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亦規定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先前於綜合儲備中撇銷者除外)乃在計算出售之盈虧時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年內股東應佔之虧損已減少**1,974,000**港元。

###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扣除。倘清楚顯示開支導致使用該固定資產預期取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開支將撥作為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折舊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f) 無形資產

#### 交易權

交易權指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無形資產(續)

#### 數據庫

數據庫指信貸及訴訟資料之數據庫，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重估其無形資產值可用年期。重估並無導致調整，因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g) 其他資產

長期持有之其他資產按個別基準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h)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 (i) 投資

####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擬作持續策略或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個別基準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當證券之公平值下跌至低於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屬暫時性，否則證券之賬面值須減至董事估計之公平值。減值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確鑿證據證明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未來將持續存在，則過往扣除之減值款額撥回收益表，惟以過往扣除之款額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投資(續)

#### (ii) 其他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或其他用途之所有其他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以結算日之公平值入賬。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一般指結算日之市價。倘上市證券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交投並不活躍，則會對其市價作出適當之折讓。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由董事根據同類上市證券最近期之賣出或買入價釐定，並會就流通量較低之非上市證券作出調整。證券公平值變化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入賬或扣除。

#### (iii)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擬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均列作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相關信貸風險。倘預期本集團不會收回該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則會作出適當撥備。有關撥備即時確認為開支。

#### (iv)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結算日之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j)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當日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收益稅

收益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已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務資產則於可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就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將該等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遞延稅務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倘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作出調減。倘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上述調減。

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遞延稅項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倘與直接在股本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股本。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可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並扣減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當中包括用途並無限制之定期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

於有關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則本集團估算資產所屬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可收回價值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折舊至彼等使用除稅前折舊率計算之現值，以反映金額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特別關於並無調整日後現金流量之估算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面值(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除外)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但該撥回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則予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隨即確認為收入。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n) 撥備

倘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且可能導致未來之資源流出以償付該責任，則對撥備予以確認，惟責任之金額應可作出可靠之估計。

### (o)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b) 顧問、安排與配售費用收入、銷售網上廣告及網站內容之廣告及內容費、提供信貸資料之服務費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收益確認(續)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 (e) 其他股本證券及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於交易日確認為收入；及
- (f) 其他股本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於股本證券按呈報日期之公平值重新入賬時確認。

### (p) 僱員福利

#### 承前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報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無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其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前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承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實體。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報告形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若干業務重新劃分為以下業務分類並將比較數字重新分類。

- (i) 融資服務以獨立業務分類列出，以反映該分類正在提升之重要性。
- (ii) 配售服務併入證券及期貨交易分類。配售服務之性質與提供證券交易一致，乃利用集團內分銷資源進行業務。
- (iii) 顧問分類包括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業務顧問之有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基金管理及配售服務；
- (ii) 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負責按金融資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一般顧問服務；
- (i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及
- (v)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虧損)/溢利及若干資產與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二零零五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按金融資 與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7,446	15,392	13,282	20,708	(6,195)	80,633
分類業績	3,155	4,351	348	(7,678)	(7,824)	(7,648)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75
未分類企業開支						(6,490)
經營虧損						(13,863)
財務成本						—
除稅前虧損						(13,863)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13,863)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207,521	129,337	4,909	8,803	31,591	382,161
未分類資產						14,675
總資產						396,836
分類負債	184,269	88,354	329	9,918	—	282,870
未分類負債						3,339
總負債						286,20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2,850	—	72	3,003	—	5,925
未分類						10
						5,935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	—	—	—	—	—	—
資本開支	2,476	—	87	525	—	3,08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類資料(續)

###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四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按金融資 與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42,874	7,407	13,150	17,443	17,694	98,568
分類業績	16,661	2,422	1,497	(11,363)	7,213	16,430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39
未分類企業開支						(9,138)
經營溢利						7,731
財務成本						(1)
除稅前溢利						7,730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7,730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216,755	112,704	7,173	10,529	26,450	373,611
未分類資產						1,219
總資產						374,830
分類負債	155,258	79,084	2,260	10,024	—	246,626
未分類負債						3,714
總負債						250,34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4,923	—	91	3,246	—	8,260
未分類						34
						8,294
長期投資之減值撥備	—	—	—	—	5,700	5,700
資本開支	606	—	392	918	—	1,9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分類資料(續)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編撰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及上海市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1%。

## 4.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2,706	2,530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14,162	11,756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30,332	25,946
顧問服務收入	13,282	13,150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5,810	15,388
按金融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15,392	7,407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1,304	1,540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3,840	3,157
	<b>86,828</b>	<b>80,874</b>
短期投資及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195)	17,694
總營業額	<b>80,633</b>	<b>98,568</b>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75	439
匯兌收益淨額	624	948
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559	2,154
雜項收入	2,195	1,841
	<b>3,653</b>	<b>5,38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4,042	4,427
商譽攤銷	—	1,9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93	1,893
	5,935	8,29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付款	5,717	5,81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846	6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	25
	839	6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津貼	40,249	37,904
退休福利及計劃供款	1,034	879
	41,283	38,783
出售計入營業額之短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064)	(3,941)
計入營業額之短期投資重估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259	(11,664)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089)
	6,195	(17,69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97	369
呆壞賬撥備	602	541
撇銷按金	—	46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125	2,156
減：融資服務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3,125)	(2,155)
	—	1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非執行董事	66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	302
	426	362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03	6,2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6,039	6,325
	6,465	6,68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續)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7	7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而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四年：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26	4,6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550	4,6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2	2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有承前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理論數額有出入，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63)	7,73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426)	1,353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稅率為15%)	61	50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29	1,5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7)	(9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3,358	1,506
本年度動用往年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81)	(5,268)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	706	895
實際稅務支出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包括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7,6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49,405,000港元)。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13,8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溢利約7,73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06,413,998股(二零零四年: 106,413,998股)計算。

由於兌換潛在普通股將有反攤薄影響, 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514	18,898	22,412
添置	1,280	1,808	3,088
出售	(708)	(1,194)	(1,902)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6	19,512	23,598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444	13,981	16,425
年內撥備	907	3,135	4,042
出售	(455)	(1,146)	(1,60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6	15,970	18,866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0	3,542	4,73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	4,917	5,98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	100	391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91	35	326
年內撥備	—	10	1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	45	336
賬面淨額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	5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	6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撥充資產資本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賬面金額	14,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金額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641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撤銷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5,946)
經調整	14,695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46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撤銷總金額	(5,946)
經調整	—
淨賬面金額	14,69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金額	20,641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5,946
淨賬面金額	14,695

去年，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因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並無就額外攤銷提供撥備，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累積攤銷已撤銷商譽總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交易權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年初淨賬面金額	10,288	1,045	11,333
攤銷費用	1,769	124	1,893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終淨賬面金額	8,519	921	9,440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50	1,242	15,792
累積攤銷	6,031	321	6,352
淨賬面金額	8,519	921	9,4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50	1,242	15,792
累積攤銷	4,262	197	4,459
淨賬面金額	10,288	1,045	11,33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9,929	159,9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5,004	245,3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901)	(16,215)
減：減值撥備	378,032 (286,568)	389,047 (286,568)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91,464 —	102,479 (5,000)
	91,464	97,479

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5,000,000港元為年息2.1厘至2.2厘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計入流動資產外，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與附屬公司之其他結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價值並不低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78,260,00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Wol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富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8,119,974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港元	—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
Quam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秘書服務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4,200,000港元	—	100	融資及借款
華富嘉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00港元	—	100	期貨買賣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網站管理及其他 相關服務
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000港元	—	100	投資顧問及有限制 證券交易商
Quam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華富財經(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提供信貸資訊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對本公司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	653	653	—	—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份證券，按成本	19,791	17,829	1,962	—
其他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114	129	—	—
持至到期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按經攤銷成本	472	472	—	—
	21,030	19,083	1,962	—
減：減值撥備	(14,263)	(14,263)	—	—
	6,767	4,820	1,962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114	129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長期投資(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披露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2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本集團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Gigaby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7.7	47.7	3,987
Global Web (S.F.C.) Inc.	薩摩亞	49	49	—
Greenwich Investment Univers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50	—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

## 18. 應收長期貸款及客戶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客戶(「借款人」)提供200,000,000日圓(約14,580,000港元)之貸款。為保證借款人償還該貸款，借款人之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支付現金按金(「客戶按金」)，作為該貸款之擔保。

此外，年內本集團亦向另一名客戶作出相似安排；於該項安排下，本集團向該名客戶提供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之貸款，該名客戶之另一關連人士支付按金作為擔保。

本集團按未償還貸款餘額每年賺取0.5厘淨利息收入。上述融資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終止，且經參與各方同意後，應收貸款及相關之客戶按金已互相抵銷。

本集團賺取利息及安排費收入合共9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總利息開支為6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存款。

## 2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及顧問與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與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客戶，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之信貸期，惟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 應收按金客戶款項	122,950	75,325
180日內	33,971	30,951
180日至360日	1,924	5
超過360日	332	5
	159,177	106,286

本集團之應收按金客戶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之應收董事款項5,4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8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sup>#</sup>	4,612	11,701	1,912	5,300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	17,556	11,259	11,956	8,902
其他地區	9	3	—	—
香港上市認股權證，按市值	79	154	52	103
海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2,568	7,099	—	—
	24,824	30,216	13,920	14,305

<sup>#</sup> 於計算上述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時，由於該證券於年內之大部份成交量與本集團有關，故此董事已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價作出適當之折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分別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7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短期投資之總市值分別約為25,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00,000港元）及22,70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短期投資(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披露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2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本集團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Quam Traders Fu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1	29.3	2,568

\* 董事認為，此項投資乃註冊成立為投資基金，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管理，持有之目的為在日後供獨立投資者認購。由於在註冊成立時已確立此意向，故此本集團於此項投資之權益按短期投資入賬。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316	17,343	1,349	929
定期存款	5,602	5,590	—	—
	26,918	22,933	1,349	92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包括應付按金客戶之款項**150,1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070,000**港元)。根據證券及期貨經紀行業之慣例，本集團經已或將會將該等資金轉賬至信託銀行／定期存款賬戶為有關款項進行結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 應付按金客戶款項	54,299	52,139
—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93,487	84,549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10,236	14,027
	158,022	150,715
180日內	20,875	520
超過180日	57	116
	178,954	151,351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動用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支付之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公司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24. 有抵押付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85,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900,000**港元)以按金客戶及借款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有價證券**283,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900,000**港元)及本集團包括於短期投資下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以及銀行現金**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000**港元)作為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暫時差額而按比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遞延稅務負債撥備為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累計暫時差額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主要未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95)	(379)
稅務虧損	23,853	22,910
其他暫時差額	421	421
	24,179	22,952

由於未能確定可動用資產抵銷日後溢利，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413,998	1,064

有關法定股本之比較數字由2,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重列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內出現此錯誤之呈報乃由於假設涉及將50股已繳股份合併為1股已繳股份之股本重組(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生效)伸延至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正此錯誤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往年度及本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a)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償還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30,560股(二零零四年：596,800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5%(二零零四年：0.6%)。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於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終止日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效期亦為10年。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權進一步授出不超過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於採納新計劃後，舊計劃隨即終止，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行使。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以及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及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630,758股(二零零四年：10,630,758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二零零四年：10%)。根據新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逾上述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徵求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於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終止日期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有關本公司各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僱員							
總計	596,800	28,480	37,760	530,560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1.1875
	<u>596,800</u>	<u>28,480</u>	<u>37,760</u>	<u>530,560</u>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包利華先生	3,543,586	-	-	3,543,586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67
林建興先生	3,543,586	-	-	3,543,586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67
魏永達先生	3,543,586	-	-	3,543,586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0.67
	<u>10,630,758</u>	<u>-</u>	<u>-</u>	<u>10,630,758</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分別有**530,560**份及**10,630,75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將導致本行須發行額外**11,161,318**股本公司普通股，使到股本及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分別增加**111,613**港元及**7,641,035**港元。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第29頁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65,708,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2,225,000**港元乃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撇銷本公司未來之累積虧損；及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74,349	253,336	932	(463,459)	165,15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49,405)	(49,4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74,349	253,336	932	(512,864)	115,753
股份溢價轉撥至繳入盈餘*	(374,349)	374,349	—	—	—
繳入盈餘轉撥至累積虧損*	—	(512,864)	—	512,864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7,617)	(7,6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4,821	932	(7,617)	108,13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114,821,000港元包括：

- (i) 為數51,338,000港元，即根據附註28(a)(i)所述之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發行以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ii)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撇銷本公司未來之累積虧損；及
- (iv)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轉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向董事貸款之披露如下：

本集團

董事名稱／ 與董事關係	註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欠款／(借款) 千港元	年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欠款／(借款) 千港元	已批准按 金融借貸 千港元	所持抵押
包利華先生(附註20)	(a)	5,451	7,037	5,988	7,500	有價證券
林建興先生(附註24)	(b)	(29)	4,357	(50)	5,000	不適用
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a)	208	806	480	1,500	有價證券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a)	2,959	3,101	(6)	3,000	有價證券

附註：

- (a) 根據按金融借貸向董事、董事之配偶及關連公司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二零零四年：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二零零四年：董事及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0. 持作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向本集團提供作為貿易應收款項(二零零四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短期貸款)抵押之證券市值為763,4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57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分店。該等物業協定之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53	3,776	1,044	56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083	1,605	561	—
	10,936	5,381	1,605	5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其中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或擁有直接／間接權益：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關連公司</b>			
顧問費收入	(i)	2,874	2,865
經紀佣金收入	(ii)	12	59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ii)	67	17
按金融資利息開支	(iii)	(287)	—
<b>董事</b>			
經紀佣金收入	(ii)	238	398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ii)	353	292
<b>董事之家族成員</b>			
經紀佣金收入	(ii)	35	50
按金融資利息收入	(ii)	23	19

附註：

- (i) 就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顧問費每月1,000,000泰銖(約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月1,000,000泰銖)，有關費用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 (ii) 向上述各方收取之佣金及利息乃按給予非相關客戶之類似條款收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利息乃按給予非相關客戶之類似條款支付。

##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訴訟，聲稱本集團網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內容構成誹謗。該名第三方控告該篇文章之作者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並提出無指定限額之索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該篇文章之作者及附屬公司分別就該索償提出抗辯，而其後超過21個月之期間，原告人及該附屬公司其後均無採取其他行動。董事認為，根據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已有之資料，無法可靠估計上述訴訟對本集團財務之影響(如有)。

### (b) 貸款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位貸款人訂立一項貸款擔保協議，該協議乃有關由貸款人授予借款人之一項為數800,000美元(約6,2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十二個月。貸款人提供之貸款乃以向客戶出租傢俬之若干應收借款人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金額為約9,800,000港元)之浮動押記作抵押。根據該擔保，該附屬公司承諾，倘借款人未能適當及準時償還貸款及如未能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行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則會向貸款人倍償所有因而產生之損失、負債、損害、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予銀行一項以70,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

## 3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批准第26至69頁之財務報表。